

# 且末县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公告如下。

## 一、政策依据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19〕17号）

## 二、补助对象

在乡老复员军人/全年 17220 元、带病回乡军人/全年 8400 元、涉核退役人员/全年 9000 元、病故军人遗属/全年 22610 元、烈士遗属/全年 27980 元、老烈士子女/全年 5880 元、农村籍 60 岁老军人/全年  $480 \times \text{服役年数} + 12420$ 。

## 三、发放方式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打卡发放

## 四、发放时限

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

## 五、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 **1. 且末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朱占彪，联系电话：18095855120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梁艳，联系电话：15276152000

### **2. 且末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要负责人（书记、局长）：杨舸，联系电话：13999603288

财务负责人：漆小平，联系电话：13779335139

### **3. 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主要负责人（主任）：许爱红，联系电话：15276265862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王东东，联系电话：14799468616

且末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1月12日